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2023 版）

C000060309220230620015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发生下列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附属的安装物、搁置物、悬挂物因意外事故坠落、脱落；
- (二) 保险标的发生火灾、爆炸；
- (三) 被保险人室内的自来水管道、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

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人身伤亡责任或财产损失责任中的一项，也可同时投保；投保人亦可选择投保上述事故原因中的一项或多项，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投保人未选择投保的，则本附加保险合同中涉及该部分责任的约定不发生效力。**

第四条 对被保险人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在投保了第三者人身伤亡保险责任时，如第三者在被保险人的被保险房屋内因意外事故受伤，则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紧急救助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故意、欺诈、酗酒、殴斗以及在精神错乱、病理性痴呆情况下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二) 涉及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侵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三)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四) 使用或驾驶各种动力与非动力交通、运输工具所造成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五) 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由污物、水、气、噪音、磁波和电子波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事故的赔偿责任；
- (六) 对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员民事侵权造成他人的财产或人身伤害的赔偿费用；
- (七) 饲养的动物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八) 惩罚性赔偿及罚款；
- (九) 各种间接损失及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私自承诺的费用；

(十) 房屋附属安装物因安装质量不符合技术规范、安全要求及年久失修而引起的损失;

(十一) 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十二)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免赔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免赔额和免赔率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法律确认的与事故有关的文件副本；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附加保险对第三者累计赔偿责任以保险单中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不因事故数量、受伤人员数量及提出索赔的次数而改变。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家庭成员在赔偿他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前，须征得保险人书面许可，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订立的一切协议或支付的费用，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不属于保险责任部分的赔偿金额。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七条 除非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附加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

义：

第三者：指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访客、邻居或者是其他人。第三者不包括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也不包括承租人、承租人的家庭成员及其共同居住人员。